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各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上午0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段容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3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 年 3 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3 月）。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该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实际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三、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